

#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23〕17号

##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若干措施》已经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促进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 若干措施

为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，促进我区社消零有效增长，按照政府引导、主体自愿、统筹推进、分类实施的原则，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，扩大内需动力，提升传统消费，提振大宗商品销售，支持“首店经济”，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在经开区设立首店、旗舰店、体验店。现就加强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入库纳统工作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大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奖励力度。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，在给予市级8—1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郑州市实际拨付为准）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，增加2万元一次性区级入库奖励，有效推动“小升规”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、区投资促进局，各办事处）

二、支持引进独立法人大型批零住餐企业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实行统一核算、统一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批零住餐企业。对首次入库的新引进大型批零住餐企业，当年零售额在20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、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且增速不低于10%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、区统计局，各办事处）

三、鼓励批零住餐龙头企业第一季度开门红。对第一季度零售额 5000 万元以上，增速实现 13%增长的限额以上社消零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在上述零售额增速基础上较去年一季度同期每增长 1 亿元，再奖励 5 万元；原则上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、区统计局，各办事处）

四、鼓励批零住餐企业成立总部型企业。鼓励连锁餐饮企业、批发市场及商业综合体内独立商户，整合成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企业。对入库的新成立总部型企业，年零售额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0%的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在上述零售额增速基础上较去年同期每增长 1 亿元，再奖励 5 万元；原则上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总部企业需在郑州经开区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统一核算，并在郑州经开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在郑州经开区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，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、税务局、区统计局，各办事处）

五、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成立独立法人销售企业。鼓励引导食品、饮料、家用电器等我区重点消费品工业生产企业，包括开展线上销售的生产企业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。对入库的新成立销售企业，当年零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、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、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、区统计局）



六、鼓励支持网络直播平台做强做大。对引进直播电商企业，并纳统入库，每引进一家奖励平台运营单位 2000 元。对平台新注册企业在 10 家以上，纳统入库，且社消零年综合贡献首次达到 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、50 亿元以上的，再分别给予平台运营单位 5 万、10 万、20 万元、50 万元运营奖励。

七、优化入库批零住餐企业政策扶持体系。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，支持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享受招商引资、投资补贴、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开发针对性金融产品，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对于政府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，优先支持库内企业参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，各办事处）。

八、奖励原则。承诺不搬离原则。获得奖励补助且正常经营的“四上”优秀企业，须承诺 3 年不从区“四上”统计库中退出，5 年不搬离经开区。申请总部型企业政策的企业除以上承诺外，还需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补助或奖励后，在郑州经开区的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，10 年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，不改变企业在郑州市经开区的纳税义务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奖励政策在郑州经开区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措施中若出现与国家、省、市政策不一致的地方，参照上级政策执行。